

《综合运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  
合同书（2025年度）》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2025年4月10日与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综合运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合同书》（2025年度）（以下简称“原合同”）。因业务工作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调整如下：

1. 原合同“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期”“3.1 服务内容”中“3.1.1 例行运维服务”、“3.1.2 数据采集子系统”、“3.1.3 局端项目价格制定子系统”，“3.1.5 物价文件管理子系统”、“3.1.6 医院执行价格子系统”、“3.1.7 医院自查子系统”、“3.1.8 医院前置子系统”、“3.1.9 统计分析辅助决策子系统”、“3.1.10 医院信息发布与交流子系统”及“3.1.11 软件功能完善及BUG修正”的服务时间由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变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上述工作已于2025年12月3日通过阶段性验收，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工作已完成。

2. 原合同“第六条 验收”“6.2 验收文档资料”“III 验收阶段各类文件材料：机房巡检单据、数据备份记录、现场沟通单据”截至子系统变更后的服务时间。

3. 原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4.1 合同价款”“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金额，合同价款计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元整，¥923,000.00元。”变更为：合同价款计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691,100.00元。

4. 原合同“第四条合同价款、付款方式”“4.2 付款方式”4.2.3 内容变更为：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后，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项目全部验收资料、绩效资料以及业务应用系统版本相关备案资料，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项目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

5.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约定，均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他仍执行原合同。

6.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贰正贰副，甲乙双方各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综合运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  
运行维护合同书(2025年度)》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法定代表人:

曹亚娜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8号院3号楼2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岩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号: 313100001104

银行帐号: 01090520500120112006174

邮政编码: 101160

联系人: 王彭

联系电话: 010-55532254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行号: 313100001936

银行帐号: 20000029274300004500028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人: 陈斌

联系电话: 010-62962628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5日

